

出行购物聚会有风险 法官为你支招来防范

假期携友出行,发生交通事故谁担责?“抢”购摔伤,超市应否赔偿?“劝”酒言欢,会招来哪些祸患?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通过以下几个案例以案说法,提醒您注意安全。

好意同乘 对事故有过错要担责

小丽与同事小慧相约假期一起出行。出行当天,小丽驾车搭载小慧一同前往某景区游玩。行至高速路时,车辆与道路护栏碰撞后发生旋转,致使车辆受损,小慧受伤,经诊断为脑震荡、胸椎压缩性骨折、软组织损伤。交警出具的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》认定小丽违规驾驶,负全部责任,小慧无责任。小慧认为,小丽应对其受伤负责,两人协商赔偿无果后,小慧将小丽诉至法院,要求法院判令小丽赔偿其因本起交通事故产生的医药费、误工费损失共计255550元。

小丽辩称,她载小慧一起出游是无偿的好意同乘行为,事故是由于车辆爆胎导致,且事发时小慧没有系安全带,存在过错,因此按照公平责任原则,应该两人各承担50%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本案驾驶人小丽未能安全驾驶,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小丽称小慧未系安全带,仅提供了一份调查笔录,不足以证明。小丽抗辩事故发生系爆胎引起,即使抗辩事实成立,也不影响其作为车主、驾驶员的责任承担。因为机动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,应当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。乘坐人所乘车辆发生交通事故,应按照过错责任进行赔偿。但本案是好意同乘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,好意同乘跟营运车辆不同,驾驶人承担的赔偿责任跟一般的收费营运车辆有所区别。为鼓励相互帮助、好意施惠等行为,应适当减轻驾驶人的责任,法院最终认定驾驶人承担90%的赔偿责任。

法官提醒:

好意同乘,一般是指非经营性机动车辆所有人或驾驶人,无偿地邀请或允许他人搭乘自己的车辆,属于好意施惠行为。代步车辆让人们的出行更加便捷,同时也存在发生交通事故的风险。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,应依法予以赔偿,投有交强险和第三者商业险的,应按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赔偿,不足或无保险赔偿的,应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由侵权人予以赔偿。好意同乘行为引发的损害,具体责任承担要看双方过错程度。法官提醒,不管是驾驶人还是乘车人,都应该遵守相关道路法规,安全驾驶,平安出行,避免事故的发生。

顾客摔伤 未尽安保义务应赔偿

节假日期间,大超市举办促销活动,姜女士一早便带着提前领取的宣传页前往超市挑选促销商品。在超市出售散装鸡蛋的柜台前,一群老年人拥挤在一起抢拿促销鸡蛋,姜女士在拿取鸡蛋时被身后的一名老年男子拉拽后重重摔倒。随后,姜女士被送往医院治疗,住院7天,花费医药费3万余元。姜女士认为,作为经营者的超市在促销前应当预见到人群拥挤的情况,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,因超市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其受伤,超市应当对其摔伤承担责任。因此,姜女士起诉要求超市赔偿其医药费、护理费共计49154.81元。

超市方则称,促销当天超市人流并未达到拥挤状态,姜女士摔倒是因为被他人拉拽所致,应当由拉拽姜女士的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且姜女士确为成年人,在超市购物时也应加倍注意确保自身安全。超市已经尽到基本的安全保障义务且已经支付姜女士3000元,故不同意再对姜女士进行赔偿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监控视频可以看出,姜女士身后的老年男子对姜女士进

行拉拽是姜女士摔倒受伤的直接原因,该老年男子应对姜女士承担侵权责任,就此姜女士可以另案起诉;超市作为具有安全保障义务的公共场所管理人,其面对多名老人挤在一起拿取商品时,未能有效维护相应的购物秩序,故其安全保障义务确实存在一定的缺失,因此,超市亦对于姜女士的受伤承担一定的补充责任,最终,法院酌情认定15%的赔偿责任。经核算,姜女士总损失为43236.71元,即超市应赔偿姜女士6485.51元。

法官提醒:

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,商场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,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,造成他人损害的,应当承担侵权责任;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,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;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,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。节假日期间,商场、超市等在开展促销活动时,应安排工作人员引导消费者,必要时设置警示标识,做到出入人员分流,维护购物秩序,避免因人流拥挤引发冲撞、踩踏等安全类事件发生。如遇此类促销活动,消费者在购物时也要小心谨慎,注意保障自身安全。

聚餐饮酒 对酒驾不劝阻留隐患

张强与王刚是老乡。一天,张强开车到王刚住处聊天,中午,王刚热情邀请张强到饭店吃饭,期间两人点了一瓶二锅头,喝的很是尽兴。饭后,王刚买单,由于王刚喝的比较多,张强开车将其送回住处。送完王刚后,张强在独自驾车车辆回家的路上发生单方交通事故,经交警认定,张强对事故负全部责任。此次事故造成张强胸椎骨折伴瘫痪、右侧肋骨骨折。张强认为,王刚明知其驾驶机动车,仍安排饭局并劝酒是导致其发生交通事故的直接、主要原因,故将王刚诉至法院,要求判令王刚赔偿其医疗费、伤残赔偿金、被扶养人生活费共计452544元。

庭审中,王刚认为其对此事故不应承担责任,称当天张强和妻子吵架后找他聊天,吃饭的时候张强要酒,王刚劝阻说开车了不能喝酒,但张强说没事,叫代驾就可以,之后二人才要了一瓶二锅头。王刚还称,张强把他送回家要走的时候,王刚儿子还拦着张强说送张强回家,但张强非得自己开车走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王刚作为张强老乡,明知张强酒后驾驶机动车,不但不劝阻还搭车回家,以致张强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,造成张强人身伤害,王刚对此应承担一定责任。本次交通事故系张强驾驶机动车过程中发生的单方交通事故,张强醉酒后驾驶机动车未确保安全发生交通事故,是事故发生的全部原因。张强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应当预见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危险性,其未尽到对自身安全的注意义务,对事故发生存在严重过错,应承担主要责任。王刚称其子曾劝阻张强驾车回家的抗辩,即使该事实存在,也不能免除王刚搭乘酒驾车、纵容酒驾之责。因此,法院酌情认定张强自身承担90%的责任,王刚承担10%的赔偿责任。

法官提醒:

饮酒行为本身就是一种可能产生危险后果的行为,共同饮酒人对处于该危险性行为中的对方也负有提醒、照顾、帮助的附随义务。而酒后驾车本身即属于违法行为,依据相关法律规定,任何人都不得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,共同饮酒人对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应当进行劝阻。

(胡美青)
(以上案例人物均为化名)

求职中八大常见招工骗局

劳动是人们生活的基础,也是创造幸福的源泉。“五一”劳动节之后,我们向在各行各业中辛勤工作的劳动者们致敬!不过,在这个属于光荣劳动者的节日里,也有一群只想通过自己的劳动来谋生的人,却在找工作时受气又受骗……

林某、杨某在某招聘网站上看到北京某建筑工程公司发布的挖掘机、电焊工岗位的招聘信息,薪酬可观,一番联系后决定来北京面谈。

两人从老家来北京后,一位自称工地负责人的彭某开车接了他俩,带他们去看了工地,还介绍了岗位和工资的情况,两人听后觉得还不错,于是分别签了公司员工试用合同。林某发现合同上没有甲方签名,彭某解释说试用期再签完整的合同,两人便没再继续问。

签约后,彭某提出要办理内部就餐卡,两人没多想便转了800元给他。随后,彭某说按规定两人正式上岗前还需办理消防安全证,公司可以送他们去培训,帮他们把这个证办好,但需要他们先交200元的资料费,两人十分信任彭某,于是马上交了钱。彭某给他们留了一个地址和培训处负责人王队的电话,让两人自己前往培训处。

之后杨某、林某二人便分开了。杨某离开后细想,觉得这个事儿不靠谱,便联系彭某说不想干了,要求他退还伙食费和资料费。彭某答应了,但声称得等领导签字才能退钱,杨某便等着回音。另一边,林某马不停蹄地赶到了彭某所说的“培训处”,却发现那里挂着“XX保安培训基地”的牌子,他将信将疑地联系负责人王队,王队给他的回复是,他在这里培训15天就能拿到消防安全证,然后回工地正式上班。

但这之后的几天,杨某继续追问彭某,彭某却一直以领导不在、赶上单位休息等理由推脱,就是不还钱。而“培训”中的林某有时去外面执勤当保安,有时到工地拆迁现场当保安,实际上就在那当临时保安,还没有工钱。二人这才意识到被骗了。

检察官说法:

彭某伙同王队等人,以为人介绍技术岗位工作需要收取伙食费、办证材料费等为由,先后骗取事主林某、杨某等十余人共计一万余元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,涉嫌诈骗罪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:诈骗公私财物,数额较大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,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

特别严重情节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。本法另有规定的,依照规定。

八大常见招工骗局

1、“皮包公司”合伙诈骗

一些非法无证的小型店面劳务公司为了获取应聘者的信任,与骗子公司或皮包公司合伙进行诈骗。

2、收取服务费后借口敷衍

一些招聘启事诱人,但是在收取招聘面试费后推脱敷衍。

3、临时租用办公场所办公

一些不法分子打着虚假单位的旗号在各路口摆摊设点,以丰厚待遇条件为诱饵,骗得多人上当交纳一定的报名费后携款逃之夭夭。

4、网络设好陷阱要求转账

一些网络骗子编织各种美丽的招聘陷阱,诱骗求职者把钱存入指定的账户以达到诈骗目的。

5、吹嘘有关系要钱疏通

诈骗分子吹嘘自己门路广,关系多,可以通过“关系”帮事主找到“好”工作,但为了疏通关系需要花钱。当事主交钱后,骗子要么逃之夭夭,要么工作遥遥无期。

6、张贴招工信息骗取费用

骗子抓住求职者急于找工作心理,以在各路口张贴招工信息的形式,等待受骗者上钩。如果过去咨询,往往被要求交报名费、押金等。

7、监控面试要求收取押金

不法分子假装要对应聘者进行“面试”,后又说不用面试了,已通过监控录像进行暗中“面试”,过几天就可以上班。但是要事主先交纳押金和体检费。

8、通过“男女公关”连环行骗

诈骗团伙成员通常会描绘一通日赚斗金的“美好前景”,等对方心动了,这伙人就会要求应聘者先交百元到千元不等的“报名费”。

检察官提醒:

网络招聘正逐渐成为网络安全和招聘行业的双重重灾区。目前大多网络求职平台对招聘企业、招聘内容的审核几乎形同虚设。

因此,求职者在求职前应多了解相关诈骗案例以提高防骗意识,不随意轻信网络招聘信息,尤其是高薪诱惑。确定应聘单位后,主动在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该企业工商注册信息,如果无法查到或者相关内容与招聘信息存在不符,应提高警惕。此外,在核实招工方信息、正式应聘签约之前不要先缴款。如发现被骗则应及时拨打110报案,以保护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。(华闻)